

#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闽市监函〔2026〕71号

答复类别：B类

##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044号建议的协办意见

省发改委：

陈金发代表提出的《关于全方位优化营商环境 依法保护民营企业权益的建议》（第1044号）收悉，我局的办理意见如下：

近年来，我局党组始终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立足市场监管职能，依法保护民营企业权益，积极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推行服务型执法模式。**修订印发《福建省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裁量四张清单（2025年版）》，细化裁量标准；印发《福建省市场监管系统全面推行服务型执法工作方案》，全省市场监管部门全年共对问题企业提供辅导清单4.9万张。

**二是加强账款支付监管。**开展大型企业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年报公示专项检查工作。2025年，组织抽查大型企业702家，抽查覆盖率68.2%，督促我省6家大型企业如实公示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合同434个、涉及金额6409.77万元。开展宣传活动49场次，引导大型企业签署《无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形承诺书》302份。

**三是强化公平竞争审查。**推动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纳入营商

环境数字化监测和营商便利度考核，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协调、会同审查、抽查、举报处理、跨区域协作、三书一函等工作机制。2025年，全省市场监管部门共会同审查重大政策措施1097件，抽查存量政策文件11752件。**四是健全知识产权协同保护体系。**积极推进省市县三级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体系建设，累计建设7个国家级保护中心、快维中心，指导福建、泉州等国家级保护中心辐射延伸7个分中心、50个工作站。高质量运行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为我省民营企业提供专利快速预审、快速确权、快速维权的“一站式”服务，服务指导民营企业2000余家（次）。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认真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积极吸收借鉴陈金发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着重从以下四个方面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一是持续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在落实现有行政执法裁量“四张清单”基础上，全面梳理近两年对问题企业发出的辅导清单，进一步优化执法赋能“两张清单”制度，落实“四早四及时”工作举措，更有针对性帮助企业解决问题，让服务型执法更加可感可及。深入推进市场监管检查“四项改革”，推动协同检查模式常态长效运行，进一步减轻企业和基层负担，增强监管精准性实效性。**二是持续抓好大型企业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年报公示信息抽查工作。**将该工作列入年度抽查计划实施常态化抽查，注重借助会计、审计等专业力量，采取企业自查、实地检查、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强化监管效能；同时加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企业

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力度，提高政策传播声量，强化企业履行信息公示义务的积极性、主动性，积极引导大型企业合法合规诚信经营，切实维护中小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三是全面深入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严格落实会同审查、举报处理、抽查核查等机制，压实政策起草单位主体责任。聚焦地方保护、市场分割等突出问题，加大对重点地区、重要领域政策措施的抽查力度，查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强化整改闭环管理，进一步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四是进一步健全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持续提升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运行水平和服务质量，为我省民营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维权服务。

领导署名：黄水木

联系人：林佳雯

联系电话：0591-87585678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省政府办公厅。

